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 <u>編</u> 、併 <u>編</u> ，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	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	一、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一〇〇九年以來，過數二年施核增編件僅件十三與每年核准件數上比一百件數較，有明	一、為使公寓區分人編式明第列定方 大廈有意數臻於分別款意。  二、項但具關立使書有獨立出入口

<p>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b>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b></p>	<p>其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依該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所有權人書面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但該建築物具有獨立使用之出入口</p>	<p>建築物公寓大廈經有議決意，始得申請建築機關增編戶數。</p> <p>第一項建築物樓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所有權人得依其所有權狀記載向轄</p>	<p>顯大幅下降現象，且較多公寓大廈申請戶件尚未准案見本規定確上礙處。</p> <p><b>二、因現行規定實務上依公寓大</b></p>	<p>建築物（如一樓區分所有人），所有編戶社區戶數區戶質響政討認，如廈規定未者，區分所有權人無</p>
--	---	---	--	---

<p><u>同意。</u></p> <p><u>二 取得使</u> <u>用 同</u> <u>一 出</u> <u>入 口</u> <u>全 數</u> <u>樓 層</u> <u>過 半</u> <u>數 戶</u> <u>數 之</u> <u>區 分</u> <u>所 有</u> <u>權 人</u> <u>書 面</u> <u>同意。</u></p> <p>第一項 建築物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u>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建築物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戶政申請牌號、併編。</p>	<p>條例開有議意數相難回自以為外量區定增項目</p> <p>召所會同戶議因以區向作制考社明關數未管理規區權取增之當除社方約限另行約相戶尚未</p>	<p>第二款款式同逕建申戶合原但移二外資 第一二方得即主管編切將定第除 依第一第二定得主機增為法爰規為之規定，俾資 項及規取意向築請數立意書列項規定密。其餘酌作</p>
--	--	-------------------	--	--

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p>普及，爰以取得區分所有權書會人同意來替代會議決議，並依據實際上變更件數案件社對於該戶生會造成範圍，放寬需取得同意比例與範圍。</p> <p>三、前述比例</p>	文字修正。
--------------------------------	--	---	-------

係參照土地法第三條之十四規定定以戶數受變更影響最直接且最小範圍（使用同一出入口），為需取得同意戶數之範圍。

四、至於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

(如一樓住戶)，考量對於其他社區住戶生活品質較無影直接影響，不分所會有議決議或取得層經區分人議同意，即可同意其他樓層同住戶之意，即可申請增編戶數，以眾申請增編

			戶數的可行性。	
--	--	--	---------	--